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11-12號文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局長")已發出通知，表示將於2012年7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提出3項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增加合共15項補償／附加費的金額，由2012年7月21日起生效。

2. 議員諒必記得，局長曾發出通知，表示會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相同的條例提出3項動議，以增加合共15項補償／附加費的金額，由2012年7月14日起生效。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了法律事務部就該等擬議決議案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71/11-12號文件)。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73/11-12號文件)。由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尚有未完成的事項，政府當局仍未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局長現已撤回先前就將會提出該3項動議所發出的通知。

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或將會生效的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亦已將現時的擬議決議案與先前的擬議決議案作出比較，並察悉除生效日期由2012年7月14日延至2012年7月21日外，該等擬議決議案的內容並無改變。

4. 議員如欲瞭解有關擬議修訂的詳情及其他背景資料，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在2012年5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7月9日